

## 「品位電子書閱讀平台」夥伴合約書

此合約書是專為願意加入「品位電子書閱讀平台」的企業訂定的。

### 一、基本條款

此合約是由品位傳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稱甲方）及（貴企業）\_\_\_\_\_（以下稱乙方）雙方共同簽訂，合作的範疇以「品位電子書閱讀平台」上的電子書銷售為主。

### 二、合作內容

乙方授權其有版權之書籍、報章、雜誌、及其他研究報告等文學創作作品（以下統稱作品）予甲方的「品位電子書閱讀平台」上銷售。銷售之收入以八成/二成爲分配比率，即乙方獲得80%，甲方獲得20%。此銷售之收入以月結方式，甲方將在每個月月底支付乙方其售出之電子書收入。

### 三、版權使用範疇

甲方有權將乙方所授權之作品，在「品位電子書閱讀平台」上或其他網站、微網址（Twitter, YouTube）、行動器具（3G, MP4）、電子書閱讀器等媒體上銷售，以大幅擴展銷售通路。

### 四、合作責任與義務

- 乙方要支付甲方三萬元（台幣）電子書製作費用
- 甲方要將乙方提供之作品電子檔製作成電子書（最多三十件），放到「品位電子書閱讀平台」上，並爲乙方設計一個專屬網頁，此網頁上配備有電子書展示動畫一支，網上定價、銷售、付款機制。乙方網頁並能連到「社群討論區」、「新作品發表區」、「前三十名作品點閱率最高」、「前三十名銷售最多之作品區」。
- 若乙方提供之作品超過三十件，每多製作一件增加50元製作費用。
- 若乙方提供之作品電子檔還需甲方加入特別設計，如書籍版面重新設計，增加作者頁面上的影音拍攝、錄製、剪輯等，將另外商討費用事宜。
- 若乙方提供之作品無電子檔，需由甲方重新掃描（或打字），將另外商討費用事宜。

### 五、作品定價

乙方有權決定電子書銷售價格，甲方無權過問。

### 六、作品版權

乙方必須擁有其提供之作品的展示與銷售版權，倘若日後牽涉到版權糾紛，與甲方無關。

## 七、智慧財產權

本合作案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：由雙方共享。

## 八、禁止轉讓

甲乙雙方於本合約中之權利、義務、及所規劃之內容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不得轉讓或告知任何人。

本合約各方當事人爲「品位電子書閱覽平台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計畫」）之目的，而互相揭露各自相關之機密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本計畫之合約書，除於各方約定之目的範圍內使用機密資料外，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使用機密資料或洩露與任何第三人。任一方同意如違反或不履行本協議書之條款時，應將違反本協議書所生之利益仍歸諸未違約之其他方享有，並支付新台幣【一千萬】元之違約金。本條保密約定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後仍然有效。

## 九、有效期間

本合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生效。

## 十、合意管轄

若因本合約而涉訟時，雙方特此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爲管轄法院。

## 十一、完整合意

本合約書未約定事項，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十二、合約份數

本合約書正本壹式二份，分送雙方保存，以資信守。

立約人：

甲 方：品位傳播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台灣台北縣新店三民路 29 巷 2 弄 11 號

乙 方：

地 址：

2009 年 10 月 10 日